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7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啓源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潘昱臻